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2〕5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普宁市财政局，市中医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8 号）和资金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 76.5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 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

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2），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 附件： 1. 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省财政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中医药科研项目	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备注
揭阳市	76.50	1.50	15.00	60.00	
揭阳市中医院	75.00		15.00	60.00	
普宁市 (普宁市中医医院)	1.50	1.50			

2022年省财政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省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6年
项目金额	当年度（2022年）			
	765,000.00			
项目概述	国家和省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陆续出台。近年来，我省中医药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离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各地对中医药发展重视程度不足，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健全；二是城乡、区域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三是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四是中西医工作发展不平衡等方面。因此，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极大促进了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资金将有效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提升。资金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文化宣传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等，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的扶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医疗、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队伍培养，切实解决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		目标1：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目标2：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国医大师思想传承等科研类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中医药科研项目数	2项
			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培训人次	≥34人次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数量	2项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